



证券代码:0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5-016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本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5-014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及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5日,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科迪牧场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河南科迪商丘现代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牧场”)增资人民币3,669万元,用于“科迪乳业现代牧场建设项目”(“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项目之一”)。增资完成后,科迪牧场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科迪牧场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号)。

科迪牧场已于2015年7月2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41140000015039
名称:河南科迪商丘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虞城县利民镇工业园区虞康北路北侧18号
法定代表人:张清海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2012年03月06日至203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奶牛的养殖(仅限分公司凭证经营);生鲜乳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5-015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采用网下询价向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4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8,54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6,880,

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21,660,000.00元,已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广发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131041511010000285账号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68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6,98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亚业A验字(2015)013号《验资报告》。2015年7月15日,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1	年产20万吨低温奶项目	37,029	37,029	豫发改工业[2012]320号
2	科迪乳业现代牧场建设项目	22,452	3,669	豫商康城发[2012]00027号
	合计	59,481	40,698	

1、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69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河南科迪商丘现代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牧场”)进行增资,用于“科迪乳业现代牧场建设项目”,其中3,000万元计入科迪牧场注册资本,其余669万元计入科迪牧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科迪牧场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6日披露的《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号)。

2、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科迪牧场以本次募集资金3,669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6日披露的《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后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单位科迪牧场会同中原证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科迪牧场已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科迪牧场承担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账户名称:河南科迪商丘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0801880820000168
金额:3,669万元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科迪现代牧场建设项目(含奶牛)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科迪牧场、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三)中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四)公司和科迪牧场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泽言、于迎涛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的介绍信。

(五)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科迪牧场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六)科迪牧场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公司、科迪牧场、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科迪牧场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保荐机构发现公司、科迪牧场、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为避免疑问,专户存储银行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专户存储银行不对专户的资金使用和划付进行监督。

(十)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应提交专户存储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协议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或经协商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协议可提前终止。

(十二)协议一式四份,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科迪牧场备用。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52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24号《关于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未来彬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核准公司向未来彬生发行20,027,940股股份,向陈鹏发行6,018,955股股份,向石河发行5,795,278股股份,向江帆发行5,319,455股股份,向宁波博闻达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445,080股股份,向万慧建发行4,005,859股股份,向何贤发行3,402,607股股份,向欧阳强发行3,050,146股股份,向徐冬花发行1,362,398股股份,向于永宏发行1,220,058股股份,向廖慧发行1,070,940股股份,向刘国发发行854,041股股份,向肖树红发行732,035股股份,向胡海辉发行488,023股股份,向潘潘发发行488,023股股份,向陈潜发行463,622股股份,向勒中放发行439,221股股份,向庄麟涛发行439,221股股份,向吴师谦发行439,221股股份,向鞠珍发行439,221股股份,向严运琪发行439,221股股份,向李玉珍发行439,221股股份,向方银根发行439,221股股份,向应裕莲发行439,221股股份,向勒中坚发行439,221股股份,向张宇平发行439,221股股份,向陈勇发行439,221股股份,向陈庆凤发行439,221股股份,向张新华发行439,221股股份,向李不同发行439,221股股份,向陈建中发行439,221股股份,向孙新发行244,011股股份,向皮瑞龙发行244,011股股份,向尚雪俊发行244,011股股份,向许丽清发行244,011股股份,向李坤逸发行244,011股股份,向刘润发发行244,011股股份,向梁庆宽发行219,610股股份,向黄而康发行219,610股股份,向姜妙龙发行219,610股股份,向任金洋发行219,610股股份,向伍伟福发行219,610股股份,向刘国强发行219,610股股份,向龙元辉发行146,406

股股份,向刘微琴发行146,406股股份,向黄海平发行73,203股股份,向曾祥敏发行73,203股股份,向邱朝安发行73,203股股份,向王棚根发行73,203股股份,向成都尚高科技有限公司发行10,790,963股股份,向浙江银泰泰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316,385股股份,向卿晖发行3,582,600股股份,向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发行2,859,036股股份,向沈春梅发行1,158,086股股份,向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发行1,113,253股股份,向北京馨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59,036股股份,向北京中源发投资管理公司发行506,024股股份,向孟勇发行215,81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三、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337,34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 美利 公告编号:2015-057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8日、7月29日和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了本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5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虽然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13、2014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度连续亏损,如果公司2015年下半年度继续亏损,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或退市风险。

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夏创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现处于建设过程中,截止自然公司已取得了相关的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与相关业务客户的洽谈正在进行中,运营团队也正在积极组建中。由于项目投资资金尚未完全落实,项目完成时间及项目完全建成后的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50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经于2015年5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分别发布了继续停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协同各方进行洽谈、磋商,并已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方案论证已经趋于成熟,确认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1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8月2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最晚将于2015年8月31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

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间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第二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时到岗,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9 股票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64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中美福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参股子公司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美福源”)通知,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已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中美福源股票于2015年7月3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中美福源,证券代码:833178,转让方式:协议转让。中美福源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进行披露。

一、中美福源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3月10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5号楼104-21室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29504
6、经营范围:医药科技产品、技术的开发;转让自有技术。
二、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于在林	4,492,000	22.46%
2	富哲	4,492,000	22.46%
3	于达	5,992,000	29.96%
4	精华制药	2,608,000	13.04%
5	李微雁	918,000	4.59%
6	高薇	802,000	4.01%
7	李宁	696,000	3.48%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三、公司对中美福源投资情况
2014年8月18日公司与中美福源及其相关方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公司以现金对中美福源进行增资,并持有中美福源13.04%的股权,投资金额为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9日《关于与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2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5-049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9,851,081.39	162,575,374.72	-7.83%
营业利润	2,564,485.42	5,483,386.17	-53.23%
利润总额	4,729,488.73	7,993,880.93	-4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9,467.42	7,263,479.73	-4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0	0.094	-1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1.50%	减少0.7个百分点
总资产	602,832,940.29	608,388,522.55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0,641,905.26	496,707,537.58	0.79%
股本	199,381,670.00	199,381,67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2.51	2.49	0.80%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5-05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32,695,953.38	1,338,721,142.45	7.02%
营业利润	112,590,515.79	107,685,751.52	4.55%
利润总额	116,500,884.16	109,246,922.22	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01,154.18	80,498,816.83	1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76	0.1005	-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5.59%	-2.43%
总资产	5,440,453,157.12	5,137,662,346.58	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16,014,764.53	2,987,412,636.21	0.96%
股本	985,549,064.00	985,549,06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0602	3.0312	0.96%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5-11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057,854,056.00	10,014,022,182.00	50.37%
营业利润	253,625,237.00	199,910,989.00	26.87%
利润总额	257,318,472.00	195,514,362.00	3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027,379.00	152,185,879.00	5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15	5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2%	5.52%	0.80%
总资产	26,619,849,349.00	21,852,651,570.00	2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43,978,918.00	3,167,978,800.00	46.59%
股本	1,037,583,860.00	997,777,989.00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8	3.18	40.88%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5,785.4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37%;实现营业利润253,625.2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6.87%;实现利润总额257,318.4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1.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4,027.3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3.7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深度380快速消费品业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二是公司深度1 T 分销业务快速增长。

业绩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通过业务整合及产业链金融服务延伸,深度供应链业务,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得到高速增长,业务毛利大幅提高;二是公司部分股票期权于报告期内行权,导致税前税前扣股权费用增加,所得税费用大幅减少。

三、是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高玉根、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5-32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